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英蘭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林　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洲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代　理　人　廖見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英蘭應予免責（除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債權外）。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他造，此關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6 條規定自明。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 規定，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法準用之。查本件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具狀聲明由其現

任法定代理人趙亮溪承受本件非訟程序，核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二、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該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此參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規定自明。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0 年9 月21日經本院以100 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清算程序開始，並於102 年1 月7 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02 年5 月2 日經本院以1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 號裁定不免責，又於107 年9 月11日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認聲請人尚未清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各自債權總額20%以上，因而裁定為不免責等。惟目前聲請人已補足前開裁定所認定清償未達20%之情況，爰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向本院再次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0 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100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該清算

程序中共計受償5萬3,595元，復於102年5月2日經本院10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2款、第6款、第8款之事由，裁定不予免責，嗣於107年9月11日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聲免第18號裁定，以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所規定得為免責之情形，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未「均」達其債權20%以上而駁回聲請，聲請人再次遭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是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不應予免責之情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再次向本院聲請免責，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審究聲請人於經106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裁定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是否有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即包含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數額後，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之清償成數）。

㈡復查，本件聲請人前係於107年9月11日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不予免責，已如前述。嗣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即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07年9月11日起，所受清償之金額，並加計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後之數額為何，除債權人凱基銀行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普通債權人及聲請人分別函覆其等各自受償之金額如附表已受償金額欄所示之數額，有各該債權人函覆暨清償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77頁），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最新債權人清冊1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055號執行命令1份、聲請人郵局存摺內頁影本1份、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內頁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7頁），顯見各債權人對於聲請人確實有累計繳交前開金額之事實不爭執，則此部分事實應勘認為真實。

㈢然查，各債權人於陳報聲請人清償之各數額外，於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下，表示應審查聲請人之還款比例是否已達上開條例所載之情事，並依照消債條例規定審酌是否有其他不免責

之事由。然本件債權人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則債權人僅空言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不予免責事由云云，已非可採。且本院審酌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不免責後，仍持續清償債務，清償比例高於債權人債權比例20%以上甚多，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清償，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其生活之機會，是聲請人本次聲請免責，應予准許。末以，勞保局主張之紓困貸款債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債務人就未清償之紓困貸款餘額，仍負全部清償責任。因此，於本件裁定免責後，債務人仍應就尚未清償之紓困貸款餘額，負全部清償責任，附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以尚未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得為免責之情形而再次遭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在案等情。惟本件聲請人既已繼續清償債務達到消債條例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定免責。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新臺幣，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01年11月21日製作支配表為據）	已受償金額（包含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數額）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計得之最低受償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萬3,709元	27萬2,622元	16萬2,742元	

（續上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 萬9,502元	28萬514元	26萬3,900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7,530元	1 萬7,976元	1萬7,506元	
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萬4,183元	5萬7,418元	5萬2,837元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1,764元	5萬5,220元	2 萬4,353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萬9,442元	32萬6,656元	29萬1,888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萬7,599元	23萬9,385元	16萬7,520元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9,167 元	7 萬7,000元	5萬1,833元	
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萬196元	4 萬4,182 元	4萬4,039元	債權人未回函，據聲請人陳報證據資料。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萬7,446元	12萬978元	11萬1,489元	
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萬9,131元	29萬9,923元	28萬5,826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萬4,340元	40萬4,786元	25萬4,868元	
13	勞工保險局	10萬7,195元（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債權）	2 萬2,744元	2萬1,439元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6 項第1 款規定屬不免責債權，自本件裁定免責後，仍應

（續上頁）

					負全額清償責任。